

三、至有關提高租金補貼名額一節，查 99 年及 100 年租金補貼計畫戶數均為 2 萬 4,000 戶，惟因申請戶數均超過計畫戶數，為滿足民眾需求，業報經行政院同意並籌措財源，於 99 年度核准 4 萬 6,920 戶、100 年度核准 5 萬 7,366 戶，亦即申請人經審查符合規定，均予以補貼，不須評點排序，且不受各地區分配戶數之限制，以協助民眾減輕居住負擔。

（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財政健全小組之運作規劃及課徵資本利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36）

李委員就財政健全小組之運作規劃及課徵資本利得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財政健全小組將延續過去本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及賦稅改革委員會之基礎，聚焦在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等重點議題，先就相關現況予以整理釐清，進而探討實際可行之管理方法及相關配套，在降低對產業與經濟發展衝擊之前提下，研擬如何加快改革速度並循序漸進落實執行，以符合社會大眾對改革成效之期待，並達到「財政穩健、量能課稅」目標。
- 二、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同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並分別於 4 月 5 日及 4 月 9 日召開「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第 1 次及第 2 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財政部將參考各界意見，於「量能課稅」之基本原則下，考量「政府稅收的穩定性」、「稽徵成本不能過高」、「對金融市場及經濟的衝擊儘量降低」及「國際租稅競爭力」等務實面因素，儘速提出財政部版本，送本院核定。

（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課徵資本利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37）

李委員就課徵資本利得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財政部已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同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並分別於 4 月 5 日及 4 月 9 日召開「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第 1 次及第 2 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財政部將參考各界意見，於「量能課稅」之基本原則下，考量「政府稅收的穩定性」、「稽徵成本不能過高」、「對金融市場及經濟的衝擊儘量降低」及「國際租稅競爭力」等務實面因素，儘速提出財政部版本，送本院核定。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針對刪除以優質高中職為辦理特色招生之

先決條件之規定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26）

陳委員淑慧針對刪除以優質高中職為辦理特色招生之先決條件之規定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自 96 年起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係以投入資源促使各區域高中職均達普遍優質發展，提升辦學品質、促進特色發展；並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主要在調整各「免試就學區」的類科、課程、師資及設備，以均衡各「免試就學區」教育資源之發展，讓學生在當地高中職的就學環境中能有適性學習及就近入學之機會。
- 二、為檢視各校是否達成優質高中職之目標，教育部業以學校評鑑結果作為「優質高中職」認證指標，並將預計 103 學年度能達到 80%優質高中職之目標，其名單將於 102 年 3 月公告。另未達優質之學校，本部將持續輔導協助。
- 三、至有關高中職品質管控，教育部亦已提出「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及「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等方案，藉由評鑑、轉型及退場輔導等機制，以確保高中職辦學品質。
- 四、教育部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高中職均質化」，已有效喚起高中職對學校優質提升及均質發展的重視。藉由上述方案資源挹注，再加上大學積極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發展，讓學生在當地高中職的就學環境中能有適性學習及就近入學的機會，弭平城鄉教育資源的差距，並期能在各地區皆能有符合學生及家長期望之優質高中職，使校校有特色，個個是明星。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政府無法準確掌控禽流感疫情，甚至因疫情未及時公布而讓雞農損失超出預期，及不肖業者使用非經政府認證合格之飼料飼養雞隻，造成社會大眾對於雞肉食品安全失去信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16）

魏委員就政府無法準確掌控禽流感疫情，甚至因疫情未及時公布而讓雞農損失超出預期，及不肖業者使用非經政府認證合格之飼料飼養雞隻，造成社會大眾對於雞肉食品安全失去信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為協助養禽產業因應疫情之衝擊，已補助養禽業者辦理 80 萬隻土雞之產銷調節措施，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養雞產業團體辦理禽肉及雞蛋促銷活動 12 場次，以提振市場買氣，儘速恢復消費信心。目前疫情對於養禽農民之衝擊已趨緩，各類禽品產銷及價格均已恢復正常。
- 二、至有關業者不當使用回收再利用之硫酸銅乙節，查飼料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加工、分裝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將其類別、品目、商品名稱、成分、理化性質、檢驗方法、